

#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 (暂行)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 一、文件起草过程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精神，对我县《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53号)进行调整，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在落实了《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精神，共分十个部分，分别为1.项目性质 2.征收范围及对象 3.征收部门 4.征收标准 5.征收方式及程序 6.减免政策 7.票据管理 8.资金管理 9.监督管理 10.其他规定。

## 二、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的政策内容根据省财政厅浙财综〔2024〕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